

美國運通優越家居保險計劃

第 4 節 – 樓宇 (自選保障)

不承保事項

4.2 「蘇黎世」不會就下列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之損失、損毀或損壞向「閣下」及 / 或「住戶」作出賠償：

不誠實行為

4.2.1 由「閣下」及 / 或「住戶」作出之不誠實、欺詐行為、哄騙或其他虛假手段。

自然損失

4.2.2 自然損耗、維修不善、變壞、生鏽或腐蝕、侵蝕、外觀變化、霉菌、乾腐或濕腐、動物、雀鳥、昆蟲、幼蟲或任何有害蟲鼠。

無人居住

4.2.3 「閣下」「家居」連續 30 天無人居住後發生水浸事件所招致的損壞。

政府執法

4.2.4 政府執行監管任何「樓宇」建造、修理或拆卸工程的條例或法律。

修理及維修

4.2.5 根據本節的受保事件非必要的翻新、改建、修理及安裝工程。

備註

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。詳情請參閱[保單](#)。